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984號 委員提案第20808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，鑑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所列屬「財政部」之權責事項，經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管轄，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管轄。為使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更為完備及避免誤導民眾，爰提案修正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十九條」，將財政部改為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鑑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所列屬「財政部」之權責事項，經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管轄，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管轄。為使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更為完備及避免誤導民眾，爰提案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十九條，將財政部改為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。

提案人：陳怡潔

連署人：蔡適應 林為洲 曾銘宗 蔣萬安 陳雪生  
林麗蟬 陳宜民 孔文吉 徐志榮 許淑華  
李彥秀 顏寬恒 楊鎮浯 陳超明 簡東明  
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

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九條 為配合前條山坡地開發基金之運用，中央主管機關，得會同<u>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</u>指定行庫，依各地區發展計畫，按年訂定貸款計畫，辦理貸款。</p>	<p>第二十九條 為配合前條山坡地開發基金之運用，中央主管機關，得會同<u>財政部</u>指定行庫，依各地區發展計畫，按年訂定貸款計畫，辦理貸款。</p>	<p>鑑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所列屬「財政部」之權責事項，經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管轄，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管轄。為使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更為完備及避免誤導民眾，爰提案修正本條條文，將財政部改為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。</p>